

关于失业保险稳就业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公示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文件精神,我市拟对2018年裁员率不高于5%、符合浙江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工业企业和受经贸摩擦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返还部分社会保险费,经我局及相关部门初审,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等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于2019年4月13日至19日进行公示,具体名单详见永康人才网(官方网站):http://

www.zjykr.com/。
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实反映问题。
监督电话 87173103、87173091、87173910。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3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堪下村
现有场地出租,面积约8000平方米。
联系电话 13605896368
13858904845
江南街道上水碓经济合作社白堪下分社
2019年4月10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多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57号2楼
联系人 朱亮
联系电话 13858910307
永康市多纳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4月1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俏轩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和路二十九弄2号
联系人 胡金凤
联系电话 13735683212
永康市俏轩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4月12日

废旧处理公告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有一批超过使用年限、已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共计270件(套),原值1301487.46元,拟报废处置,有意者请前来联系。
联系电话 87210611胡主任
联系地址 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花海路102号4楼409办公室)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2019年4月11日

停电预告取消

10KV华东K425线改造工程原定于4月18日9:00-17:00停电,现因天气及工作安排原因取消工作。原停电范围 石柱村,杜月红公司,宽海五金厂,石柱人民法庭,赛复特工贸有限公司,石柱机械铸造一厂,石柱中心卫生院,下杨机械厂,杨溪稻米生产专业合作社,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振青通用机械厂,晟凯铝业有限公司,合缘工贸有限公司,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三人机械有限公司,一龙工贸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德克斯厨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岩上村29号2楼3楼
联系人 黄建丰
联系电话 13506599099
永康市德克斯厨具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4月12日

停水通知

因石柱镇石柱大街主管网改造碰头,定于2019年4月14日6:00-24:00珠坑水厂石柱镇供水区域,石柱至江瑶、横麓段停水。请各用户储水备用,因停水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联系电话 89276627 739262
永康市自来水公司
2019年4月12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4月20日7:00-16:00华东K425线石柱公用支线停电,停电范围 石柱2"变、石柱5"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4月21日7:00-16:00华东K425线石柱村支线、石柱医院支线、玉林混凝土支线停电,停电范围 石柱1"变,石柱中心卫生院,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4月22日7:00-16:00华东K425线石柱3"公用支线停电,停电范围 石柱3"变、石柱6"变,晟凯铝业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4月22日8:30-17:00 俞溪头K422线俞溪头1"变停电,停电范围 俞溪头1"变,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厂房转让

东干凤凰山工业区有三处厂房转让:
1、占地面积14200㎡,建筑面积10000㎡ ;2、占地面积9000㎡,建筑面积6500㎡ ;3、占地面积5200㎡,建筑面积3500㎡。
电话 13605890089 697089应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3日第112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2454号
楼俊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栋与被告楼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298号
陈新成、杨梅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23弄8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609206210、330722196801196227):原告黄爱莲诉被告陈新成、杨梅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321号
胡俊、高月安、胡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胡群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8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夏官庭、张苏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922号
胡强、胡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夏官庭、张苏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203号
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吕慧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吕慧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29927.99元、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21日起按实际欠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2月20日止的利息为3482.02元,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孙永道、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542号
被告:叶琛(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201082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半处193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豪华与被告叶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欠款5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到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7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603号
被告:董汉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103081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渡村川南156号 本院受理原告卢春叶与被告董汉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53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7月18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791号
马伟仁、高秀英(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

溪镇楼山坑村8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1025335、330723198307303766) 本院受理原告绍晓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共同归还原告绍晓阳借款10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对你们名下车牌号为浙GV2W15柳州五菱车拍卖变卖后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737号
徐成豪(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水周南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10245711)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欠款本金8051.47元及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止利息为950.52元,违约金为1194.21元,之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158号
被告:应君谊,女,1973年1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122926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君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应君谊向原告归还透支款本金132722.5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为29333.56元,2018年9月25日起的利息及滞纳金按银行协议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按月计收复利,合计162056.15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伟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

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857号
吕爱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2074729) 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吕陆明、应金妹、徐新成、徐花屏、俞游有、徐文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576号
周佳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021420) 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周佳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579号
沈德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20041X) 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沈德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580号
胡文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18002X) 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文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740号
李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2016717) 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